

#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19-2020 学年校办字 68 号

---

##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经 2019—2020 学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 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资助育人体系，规范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奖励标准由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确定，目前为每生 5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秀；
- （六）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 （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校生中二年

级及以上年级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学生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组织管理工作，并提出获奖学生推荐建议名单。各学院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及人选推荐工作。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经学院初评推荐、学生处组织评审，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全国下达的名额，经集体研究后等额推荐国家励志奖学金授奖人选，报教育部审批。拟推荐名单须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八条** 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及时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学生处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和学校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2009-2010学年校办字28号）同时废止。

---

抄报：校领导。

---

学校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